

东 兴 市

# 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东发改投资〔2022〕124号

## 东兴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东兴市政府周边道路路灯改造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东兴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你局《关于审批东兴市政府周边道路路灯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东城管函〔2022〕162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审批理由：**为了配套完善市政府办公楼、市人民会堂周边道路附属设施，满足市民日常安全出行的需要，同意实施建设东兴市政府周边道路路灯改造工程。

**二、项目名称及代码：**东兴市政府周边道路路灯改造工程，2210-450681-04-01-746891。

**三、项目业主：**东兴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四、项目拟建地址：**位于东兴市政府周边道路，包括政府东西面道路、政府宿舍南面道路、市人民会堂东面道路。

**五、项目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拟对政府周边道路路灯进行改造，共安装单臂路灯 42 盏，安装高度为 8 米，采用 LED 光源，功率为 80W；配套敷设 ZR-YJV-4×10 铜芯电缆及护套 1100 米、RVV-3×2.5 铜芯电缆及护套 240 米，砌筑手孔井 10 个，浇筑路灯基础 42 座等设施。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灯安装工程和相关配套工程等。

**六、工程技术方案：**同意《报告》提出的项目总体规划建设方案。

**七、其他措施方案：**同意《报告》提出的工程节能方案，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土地利用和劳动保护、安全生产及消防等章节提出的方案、措施。

**八、工程招投标：**请严格按照附件核准的方案开展工程招标投标工作。

**九、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79.3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67.2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39 万元，基本预备费 3.78 万元；资金来源为拟申请市本级财政资金。

**十、其他：**本项目属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且相关工程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根据自治区《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桂发〔2017〕12 号）中改进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制的有关规定，我局简化项目审批程序为仅审批项目可行

性研究报告，请业主据此批复委托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直接开展施工图设计工作。并按规定在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填报项目实施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填报前期工作信息；项目开工建设后，于每月底前填报项目进展信息，直至项目实施完毕为止。

（工程建设廉政监督举报电话和收信地址信息：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接收领导干部插手工程建设廉政监督信访举报电话：0771-2328688，自治区纪委监委驻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纪检监察组接收领导干部插手工程建设廉政监督信访举报电话：0771-12388，收信地址：自治区纪委监委驻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纪检监察组，邮编：530028。）

附件：招标核准意见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兴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10月27日印发

(共印2份)

附件

## 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东兴市政府周边道路路灯改造工程

项目业主：东兴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事项名称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 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工程勘察							核准
工程设计							核准
建安工程							核准
工程监理							核准

说明：

本项目总投资 79.38 万元，其中工程勘察费不计、工程设计费 1.63 万元、建安工程费 67.21 万元、工程监理费 1.77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的规定，核准该项目的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和建安工程均为不采用招标方式。

审批部门（盖章）：

2022 年 10 月 27 日

